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調 009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部分</p> <p>(一)強化社工人員的敏感度之加強作為</p> <p>(二)強化結案評估機制</p> <p>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警察局及衛生局間橫向聯繫部分</p> <p>(一)社會處</p> <p>透過聯繫會報，讓資訊串連；113 通報資訊應讓所有網絡單位確實能掌握訊息。跨單位個案轉介、資訊連結提供服務及時與警政單位、衛政單位等作跨單位個案轉介、資訊連結合作。每月召開家暴高危機網絡會議，列管追蹤處理進度。網絡會議中邀集社政、警政、衛政、教育、檢調、司法及其他網絡單位成員，一同討論個案處遇方向。</p> <p>(二)警察局</p> <p>社政單位如有需求可依「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兒童及青少年保護聯繫機制」，請求警方協助。員警在處理家暴案件時，應視現場情況，予以緊急救護、控制現場、維持秩序及適當隔離當事人。</p> <p>(三)衛生局</p> <p>自 104 年組織改組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已可看出家庭暴力通報事件。已使自殺防治訪視關懷員協助進行家暴案件通報，建立網絡單位會知機制。醫療院所務必針對家暴案件有急診或住院需求的個案，要再確認其家屬通報情形。個案關懷員督導機制：個案關懷員每週定期辦理個案督導會議，特別檢視該案是否為家暴關懷個案以及檢視過去個案紀錄是否曾有受暴事實。</p> <p>衛生福利部部分</p> <p>(一)建構一致性風險評估工具</p>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6.06.08 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二)提升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p> <p>(三)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p> <p>三、新北市政府部分</p> <p>(一)社會局</p> <p>針對重複通報案件及跨轄案件處理之檢討策進，已透過會議、教育訓練及個案督導等方式，持續請社工人員於受理案件後，皆須先查詢過往家庭暴力相關通報紀錄及危險評估情形，高危機案件需與外縣市聯繫了解以往處理情形，如為他轄轉介個案，亦主動連繫他轄服務單位，以了解過往家暴案件危險評估及服務情形。</p> <p>(二)警察局：</p> <p>該局亦針對相對人約制告誡部分，加強與外縣市警局綿密聯繫，另針對未參與試辦「解除列管評估指標」之縣市，協調其完成約制後，一併協助該局填答評估結果，俾能掌握更真實危險。</p> <p>四、內政部警政署：</p> <p>(一)該署「關聯式分析平臺」系統及「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已有在監在所查詢功能，該署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官因勤、業務需要可依規定申請權限。</p> <p>(二)該署業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會議將「現行列管的高危機個案」訊息介接於警察行動載具顯示。</p>	